中山翠亨东汇路与和茂路交界“2023·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中山翠亨东汇路与和茂路交界“2023·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6年9月14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项目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 - 1 -
（三）项目发承包关系 - 3 -
（四）伤者万某的基本情况 - 3 -
二、事故严重程度分类 - 4 -
三、事故发生及救援经过 - 5 -
四、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 5 -
五、事故原因分析 - 6 -
（一）直接原因 - 6 -
（二）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未落实主体责任 - 6 -
六、事故发生后责任单位处理情况 - 7 -
七、事故发生前政府部门履职情况 - 7 -
八、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处理情况 - 7 -
九、事故性质 - 8 -
十、对事故的责任认定及事故企业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 8 -
十一、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11 -

2023年1月1日中某工程装备公司场内5号车间内发生一起一名工人重伤事故。2026年4月1日，伤者万某的法定监护人曾某委托代理律师向中山市应急管理局提交了申请材料，申请对中山翠亨东汇路与和茂路交界“2023·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作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经过初步核查，该起事故为一起瞒报事故。2026年4月21日，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翠亨新区管委会成立了由新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平安法治办、人社分局、工会等部门成员组成中山翠亨东汇路与和茂路交界“2023·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现将事故调查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某特大桥钢结构施工工程（下称“项目”）

工程地址：中某工程装备公司、某特大桥桥位

（二）项目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

发包单位：中某工程装备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16日，注册地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起步区*座*层商铺*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608******，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某。经营范围包括大型桥梁及建筑钢结构制造、安装及技术咨询；海洋石油装备、工程施工机械制造及技术咨询；港口、码头工程构件预制及技术咨询；船舶修造

及技术咨询和服务；铁路道岔产品及相关配件、钢结构、工程机械设备、铁道相关产品、五金机电、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不含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工程施工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承包单位：江门市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2月29日，注册地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671 5******，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谢某。经营范围包括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的研发、制造、安装、维修；承接建筑物结构补强、防腐保温工程；船舶修造（不含渔业船舶）；销售：钢材、焊材、五金劳保用品；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物业出租；为船舶提供码头、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谢某：谢某为江门市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在江门市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承接某特大桥钢结构施工工程项目期间谢某未在江门市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履行相关管理职责。

谢某兵：（身份证号码：43042419**12******；身份证住址：湖南省衡东县草市镇*村*组）事故发生时谢某兵为江门市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根据提供的相关资

料显示，在江门市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承接某特大桥钢结构施工工程项目期间谢某兵在江门市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履行主要负责人的相关管理职责。

劳务派遣单位：九江市泓*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9年10月24日，注册地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临港新城*区*栋*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2MA38******，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为张某（任职时间为自成立起至2026年6月4日）。经营范围包括钢结构制造、安装；施工劳务；建筑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机电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空调工程；水电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项目发承包关系

根据责任单位提供的有关合同文件，中某工程装备公司将某特大桥钢结构施工工程项目劳务发包给江门市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江门市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接收九江市泓*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在该项目上工作，九江市泓*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雇佣伤者万某并派遣到江门市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在中某工程装备公司的某特大桥钢结构施工工程项目上工作。

（四）伤者万某的基本情况

伤者万某（身份证号码：42098219**06******；身份证住址：湖北省安陆市棠棣镇*村*组），男，汉族，2022年11月25日，为九江市泓*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员工，派遣到江门市泽*钢结构工

程有限公司在中某工程装备公司的某特大桥钢结构施工工程项目上（内场）工作，江门市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将万某按“铆工”工种向中某工程装备公司申报入场，实际从事焊工工作。

二、事故严重程度分类

根据2023年3月20日中山市人民医院出具的万某出院诊断证明书，疾病诊断为：1.双额颞叶多发性大脑挫裂伤并脑内血肿，2.脑疝，3.脑干挫伤，4.双额硬膜下血肿，5.蛛网膜下腔出血，6.弥漫性脑肿胀，7.额顶骨颅骨骨折，8.右顶头部软组织挫伤，9.肺炎(肺炎克雷伯、肺炎链球菌)，10.右第4腰椎体横突骨折，11.高血压病，12.双肾结石，13.双侧枕叶脑梗塞，14.左侧颞顶枕部及纵裂硬膜下积液，15.颈椎退行性病变。

2023年1月1日至3月20日住院期间，万某于2023年1月1日进行“脑挫裂伤脑清创术+脑内血肿清除术+去骨瓣减压术+硬脑膜补片修复术+气管切开术”。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16日期间，万某治疗期间费用共计445289.76元。2024年8月30日，万某经孝感明镜法医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为4级伤残。

依据《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表14第9.9.3“脑挫裂伤，蛛网膜下腔出血和颅骨骨折”对应1200个损失工作日，表14第9.10.1.2“硬脑膜下血肿需手术清除者”对应1500个损失工作日。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

（GB6441-86）第4点伤害程度分类，4.2重伤指相当于表定损失工作日等于和超过105日的失能伤害，该事故为重伤事故。

三、事故发生及救援经过

根据江门市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人员描述，2023年1月1日17时左右，伤者万某在中某工程装备公司场内5号车间内工作，从地面去梁内施工（江门市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在地面与梁的底板搭跳板、斜梯），万某踩着跳板往梁内走的过程中跌落（钢箱梁底板工作面离地面约1.5米高），未扣安全帽带，安全帽先跌落，头部后脑位置磕在胎架横撑上受伤。江门市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工友路过发现万某倒在5号厂房两个钢箱梁胎架之间，昏迷不醒，安全帽掉落在附近地面。现场人员第一时间将伤者转移至安全区域,并拨打120急救电话。伤者万某后续由南朗医院救护车转送中山市人民医院进行救治。九江市泓*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工伤管理条例》等，启动工伤处理流程，专人跟进并全程支付万某的医疗费用。

江门市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劳务分包单位，负责现场工人管理，事故发生后未将事故情况上报发包单位（中某工程装备公司），也未向辖区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报告。

四、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因事故发生已超过三年，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经走访发现现场已发生较大变化。事故发生时所焊接的钢箱梁早已运走安装，

现场正在进行其他项目的钢结构件作业，现场已不具备勘验条件。5号车间事发时现场情况只有中某工程装备公司留存的施工图纸等资料作为参考。

五、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万某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未规范佩戴个体防护装备。根据现场人员描述，万某在进入梁内施工时，未系安全帽带，行走过程中不慎跌倒，安全帽先脱落，导致其后脑部位直接磕在胎架横撑上受伤。

（二）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未落实主体责任

（1）承包单位江门市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江门市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承包单位，使用九江市泓*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的被派遣劳动者万某等，但未严格落实相关规定，安排未持有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万某开展焊接作业，对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检查、教育流于形式，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在事故发生后，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向辖区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报告，存在事故瞒报行为。

（2）谢某兵作为江门市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日常安全生产职责履行不到位，未常态化开展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督促、检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并

制止未持有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上岗作业、万某未系安全帽带等违规行为）；事故发生后，未按照规定时限、流程如实向辖区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报告，存在事故瞒报行为。

六、事故发生后责任单位处理情况

根据对相关人员的笔录及提供的有关资料，江门市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现场工人管理，事故发生后将万某送医，并通过微信将事故情况通知了劳务派遣单位九江市泓*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未将事故情况上报发包单位中某工程装备公司，也未向辖区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报告。

七、事故发生前政府部门履职情况

翠亨新区应急管理局依照《安全生产法》对辖区内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期间，翠亨新区应急管理局及聘请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共对中某工程装备公司检查4次，发现隐患10条，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1份。

八、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处理情况

（一）2023年5月29日，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朗分局作出认定万某受伤为工伤，并于2023年6月2日将《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3）******号）送达伤者及九江市泓*钢

结构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8月30日，万某经孝感明镜法医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为4级伤残，万某未在中山市购买社保。根据九江市泓*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报销记录，在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16日期间共支付万某住院费、医疗费、伙食费、护理费、生活费等一系列费用共计445289.76元。

（二）2023年1月1日，翠亨新区应急管理局有关调查文件显示，江门市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谢某兵负有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的义务，但江门市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谢某兵客观上存在对已经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的行为，主观上存在侥幸心理，在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向政府相关单位上报，该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瞒报事故。

九、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中山翠亨东汇路与和茂路交界“2023·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

十、对事故的责任认定及事故企业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江门市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排未持有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万某开展焊接作业，对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检查、教育流于形式，未能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导致事故发生，是事故责任单位；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未及时

如实向政府相关单位上报。为吸取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事故责任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对中山翠亨东汇路与和茂路交界“2023·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的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因本起事故发生于2023年1月1日，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政法函〔2014〕136号）的规定：“造成1至2人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生产安全事故的，一般不对事故发生单位给予罚款处罚。但是，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依照《条例》和《暂行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谎报、瞒报的责任以及事故发生单位的责任。”因本起事故为瞒报事故，故建议对江门市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及谢某兵给予罚款处罚。

（二）江门市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的安排未持有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万某开展焊接作业，对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检查、教育流于形式，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负有责任；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向辖区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报告。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修订）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江门市泽*钢结构工

程有限公司对事故负有责任并且瞒报事故的违法行为，建议由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以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江门市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山翠亨东汇路与和茂路交界“2023·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中负有责任、瞒报事故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三）江门市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谢某兵的未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未持有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上岗作业、万某未系安全帽带等违规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负有责任；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未按照规定时限、流程如实向辖区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报告。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七）项以及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江门市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谢某兵对事故负有责任并且报瞒事故的违法行为，建议由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以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谢某兵在中山翠亨东汇路与和茂路交界

“2023·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中负有责任、瞒报事故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十一、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江门市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应对事故暴露出的事故隐患立即进行全面整改：一是健全项目承包现场全责管理体系。明确对现场所有作业人员、施工安全、作业风险负首要管理责任。建立驻场巡查、旁站监管制度，对一线作业人员操作行为、防护用品佩戴、临时作业设施使用情况实行常态化动态监管。二是刚性落实事故报告管理制度，杜绝迟报瞒报。组织公司全体管理层、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全员学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明确所有安全事故、工伤险情、人员受伤事件的上报时限、流程和责任。建立企业事故上报追责问责机制，对后续各类安全事件，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谎报行为，一经发现严肃追责问责。三是健全企业项目复盘及隐患长效整改机制。建立企业完工项目安全复盘制度，定期对过往施工项目安全管理问题、隐患漏洞、履职缺失情况进行总结复盘，形成企业标准化作业管控清单，在后续所有新项目中严格落地执行，实现隐患提前预判、提前防控。江门市泽*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要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二）中某工程装备公司应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管理，加强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项目管理，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的监理职责，保证公司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并对施工

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定期进行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三）翠亨新区各相关职能部门针对辖区钢结构施工企业开展专项整治，重点排查总分包管理混乱、劳务现场失管、事故上报不规范等共性问题。常态化抽查企业安全台账、教育培训、应急演练记录。加大执法震慑力度，对企业安全履职缺位、事故瞒报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督促企业健全常态化应急处置机制，全面提升行业安全管理水平。

中山翠亨东汇路与和茂路交界
“2023·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6年9月14日